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经表决，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7年8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经表决，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97 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进行解锁。

3、经表决，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以及 2017 年 8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-040 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